



115 年 5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收容人戒護住院脫逃(P.1)
- 2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作業導師違規赴大陸舞廳(P.2)
- 3 防貪指引案例－約僱管理員將手機、香菸攜入戒護區不當使用(P.3)
-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請託關說篇(P.4)
- 5 消費者保護宣導－機車租賃新規範(P.5)
- 6 反詐騙宣導－少年涉詐的民、刑事責任(P.6)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戒護住院脫逃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監獄受刑人 A 經戒護住院。17 日手術後回病房休息期間，受刑人 A 於下午 5 時 22 分時自行以鐵絲打開鎖式腳鐐，並於 5 時 35 分時逃離醫院。負責戒護之監所管理員 5 時 44 分發現受刑人 A 不在病房，通報逃逸。地檢署於 17 日晚間發布通緝，警方於 18 日下午將 A 逮捕歸案。

二、原因分析

(一) 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

本案受刑人 A 持有鐵絲，並以之破壞腳鐐後進行逃逸，其持有鐵絲原因不明，顯見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及即時掌握受刑人動態。

(二) 未依規定施用戒具

受刑人 A 僅施用活動式腳鐐，未依規定施用手銬，戒護強度不足，致使受刑人 A 得以鐵絲解鐐輕易脫逃。

(三) 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當日有一名受刑人 B 需由一名管理員陪同至急診室進行檢查，戒護病房僅一名主任管理員甲留守戒護，且甲須負責 2 間病房戒護。甲在巡房空檔之間，未有其他確保防逃措施，使受刑人 A 得以趁隙解鐐脫逃。

三、興革建議：

(一) 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二) 強化戒具施用及檢查

(三) 強化戒護病房通報機制及雙向聯繫

(四) 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作業導師違規赴大陸舞廳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0 年，○○監獄作業導師 A 利用春節連假期間，未向機關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許可，即與朋友共赴上海旅遊。期間 A 與同行友人 B 前往上海舞廳消費，兩人於舞廳內因一名女子爭風吃醋，竟於舞廳大打出手，A 與友人 B 不歡而散。回國後兩人各自前往警局互告傷害罪，A 回國亦未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

A 違規赴陸行為以及涉足不當場所行為，經考績會審議後，核予一次大過在案。

二、原因分析

(一) A 為矯正機關作業導師，欲入境大陸地區，除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者外，應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於赴陸當日之五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簽准後方可赴陸，並應於回國後一周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本案 A 未經簽准即赴陸，亦未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之行為，與上開規定未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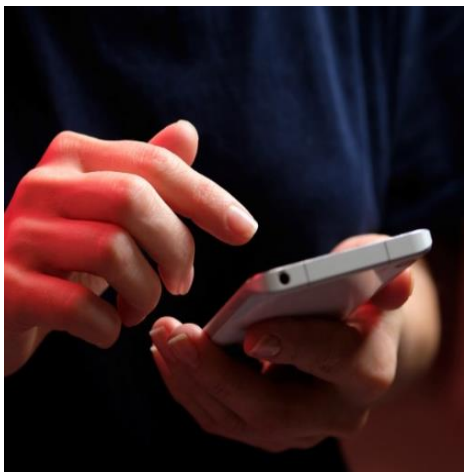
(二) A 赴大陸地區另涉足舞廳酒店等不當場所，違反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9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等規定，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懲處。

三、興革建議：

- (一) 落實赴陸申報程序
- (二) 宣導廉政倫理，落實屬員考核

防貪指引案例宣導

約僱管理員將手機、香菸
攜入戒護區不當使用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約僱管理員甲於 114 年某上班期間將手機及非合作社販賣之香菸攜入戒護區，值勤使用手機欲將收容人加入 IG 好友便於出獄後聯繫。收容人反映合作社販售香菸抽不習慣，未深思熟慮在收容人引導下，為達管理方便將自己帶入之香菸給收容人使用，經該監接獲情資查辦始悉上情。經查甲員違反紀律

及疑涉違法等事實，行政責任部分，攜帶手機使用記小過 1 次，交付香菸給收容人記大過 1 次處分，涉及圖利收容人刑事責任部分則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

二、風險成因

- (一) 矯正機關工作環境特殊：管理服刑之受刑人或羈押的被告，需要高度責任感和健全的心理素質，在與收容人長期封閉接觸管理環境下，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可能衍生迎合收容人要求之弊端。
- (二) 部分同仁心存僥倖：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物品之項目、得攜入之管制物品種類與數量及其管制規範等雖有公告及宣導，又本案例發生於例假日，極少數同仁可能有心存將違禁品攜入戒護區使用之僥倖心態。
- (三) 約僱人員法紀觀念不足：約僱管理員多屬短期性質，流動性頻繁對依法行政觀念及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認識不足，觸犯刑事責任。

三、防治措施

- (一) 確實依規定檢查及使用設備並加強每日之日夜間以行動電話偵測器，查察戒護區各場舍。
- (二)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請託關說篇



一、案情概述

某市議員張某於 5 年前擔任市府顧問期間，為 1 處正在興建中的鐵皮屋違建，向○○區公所關說別將違建通報為 A 類，使該違建免於被即報即拆，後續該建物順利完工並出租給便利商店營業。檢調於 113 年 7 月間將張某約談到案後，認為張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的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向地院聲押禁見獲准。

二、處理程序

- (一)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例如內容係為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
- (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的處理流程，公務員遇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登錄，
- (三)上開張員除有請託關說之行為外，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消費者保護宣導

機車租賃新規範

出遊代步 **停聽看**

「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傳統機車、共享機車租賃均適用

租賃機車三原則

- ✓ 租借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
- ✓ 取車後，立即檢查車況
- ✓ 依約定地點還車，必要時拍照存證！

規範重點

- 1 業者應於契約中載明租金、租賃費率、租賃期間、營運範圍、還車地點等。
- 2 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異常，並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
- 3 發生交通違規，罰鍰由消費者負擔。

機車發生碰撞、毀損、遺失或被盜等情形，也都有規範



新聞稿專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反詐騙宣導



詐

未成年
無刑責

NO!

少年涉詐的
民、刑事責任

14歲以上未滿18歲少年，若參與犯罪集團，獲取不法利益達1億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將裁定移送地檢署，並面臨5年以上1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根據《民法》第187條，少年需與法定代理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你涉詐，父母一起賠！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